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2020532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2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本市潭子區大新段626地號、嘉豐段280地號、家福段1326地號、弘富段11地號及新潭段396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2年5月19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120139105號公告代為標售112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標售土地清冊之11201-15、11201-16、11201-17、11201-19及11201-20標號土地，因申報神明會，依規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24日止。

市長 盧秀燕 休假
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